哈市透笼街22-1号、田地街38号

步道板破损 建筑垃圾堵路

透笼街22-1号门前

田地街38号门前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 文/摄)19日起,哈市城管系统联合生活报开展“与您共建共管共享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合力向城市管理存在的各种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闹心事”亮剑。当日,记者接到市民反映,道里区透笼街22-1号门前部分区域人行步道板破损;田地街38号门前有一堆建筑垃圾,占用人行道。接到线索后,记者与哈市城管局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踏查。

19日9时许,记者来到透笼街22-1号门前,这里的人行步道板部分丢失,也有一部分步道板被在此停车的车辆压碎,恰逢春融季节,此处出现雪泥混合物。“冬天还好一些,春天来了这个位置就特别滑,早上送孩子走在上面非常危险,有一次差点儿摔了。”市民李先生说。踏查现场后,哈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为此区域重新铺上人行步道板。

19日10时许,记者来到市民王先生反映的田地街38号门前踏查,这里有一堆建筑垃圾,有拆散的桌椅,也有已经打包成袋的垃圾,“可能是谁家装修放的垃圾,但是占用人行道堆放,给居民出行造成不便。”踏查现场后,哈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协调有关部门找到建筑垃圾的所有者,并督促其进行拉运处理。

共建共管共享 美好家园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生活报社
85996510 17800590268

市民反映哈市东三环快速路香坊段

近百个一米长冰溜子悬桥上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 文/摄)“这些冰溜子的安全隐患太大了。”19日,多位哈尔滨私家车主向生活报反映,东三环快速路(香坊段)立交桥上冰溜子很多,希望有关部门及时清理。

19日9时,记者驱车来到东三环快速路(香坊段),沿东三环快速路与公滨路交口向花卉大市场方向行驶。沿途记者发现,桥上排水管处结成了粗近50厘米,长约1米的冰溜子,每隔几十米就有一处,粗略计算多达近百个。当日,记者将此事反映给12345民生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物业服务好与坏,大家来评说

市民反映幸福家园小区

冰雪未清 垃圾堆出入口

物业:“旧改”即将进场施工 然后再打扫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 文/摄)“开春到现在,小区一直没人打扫。”日前,哈市香坊区幸福家园小区多位业主向生活报“物业服务好与坏,大家来评说”专栏反映,随着冰雪消融,小区庭院、甬路的部分积雪、垃圾一直没有清理,影响出行。19日,生活报记者来到小区进行实地采访。

垃圾堆在庭院门洞 无人清理

进入小区,记者看到H栋前的广场周边有多堆沙土,上面散落着一些生活垃圾,广场上的步道板已经残缺不全,黑土地裸露着,广场一边长廊里的座椅已经破损。

H栋两侧有两个门洞,是居民进出的出入口,门洞里堆放着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东侧门洞里摆放着几个垃圾箱,垃圾箱周边堆放着生活垃圾,一名拾荒者正在翻动垃圾箱;西侧的门洞一侧堆放着建筑垃圾,被苫布遮盖着。

小区积雪无人清理 非常湿滑

记者走访中发现,小区朝阳面甬路上的积雪已经逐渐融化,背阴面的积雪结了冰。H栋背阴面的甬道上遍布积雪,路中间的雪已被车辆压实,非常湿滑,路两侧则是成堆的积雪。小区A、B栋单元门在缓台之上,缓台上、花池里都是积雪。一位业主告诉记者,缓台上的地面是非防滑的地砖,由于积雪没清理,走起路来很容易滑倒。

物业:“旧改”进场后再清理

针对市民反映的新闻线索,记者采访了负责小区物业服务的哈尔滨市金鹰楼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幸福家园管理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再过几天小区将进行老旧小区施工改造,工程开始后会清理积雪和垃圾,“物业将在小区内张贴通知,把情况告知业主,希望业主能够理解。”该工作人员说。

新闻线索受理方法

1.关注“生活报新街派”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物业投诉”专区进行投诉。

2.下载龙头新闻进入生活报频道投诉。

3.拨打生活报物业投诉热线电话:17800590258(9时至11时30分,13时至17时30分,如遇忙音或电话无法接通,可添加微信,微信同号)。

19日部分投诉实录

以下市民反映的线索未进行实地采访,希望物业及时与生活报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近期将派记者进行现场采访,投诉内容公布以后,市民也可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本报。

1.道里区远大都市明珠小区业主反映:“小区积雪清理不及时,园区里的路灯损坏严重。”

2.呼兰区锦园别墅业主反映:“小区垃圾无人清理。”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黑龙江省红旗农场职工医院,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6100113841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王岗支行,账号:080401040007018,特此声明作废。

●孙宝林不慎遗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经营处开具的桥西小区4栋3单元地下层1号户型门市协议书,面积84.762㎡,金额:114428元,协议书声明作废。

●韦娜,身份证号:230121197605250427,不慎将黑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丢失,编号:B131711855,声明作废。

●李桂梅不慎将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合同编号:2315000820190000263,房屋位置: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219-6-4号新松茂城山一期9号楼2单元1层2号,原件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规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张伟(身份证号:230119198905202980)现为悦城231小区7栋1单元31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金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46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远志(身份证号:230704198703040416)现为悦城231小区8栋2单元5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华明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56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贾洪瑞(身份证号:230125198010286162X)现为悦城231小区10栋2单元23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西元,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6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喜兴(身份证号:230106199602047115)现为悦城231小区7栋1单元21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马利平,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43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东化工路地段棚改项目道外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友谊东路10号;电话:88902269。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规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宋淑兰(身份证号:232326196206176549)现为悦城231小区6栋2单元7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桂萍,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292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齐彩彦(身份证号:230105196803023441X)现为悦城231小区9栋3单元24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天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64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杰(身份证号:230105196002042720)现为悦城231小区12栋2单元6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賽小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532。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张亦娟(身份证号:230126197705032525)现为悦城231小区9栋1单元15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吴占金,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16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曹发国(身份证号:230105197012272719)现为悦城231小区19栋2单元26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吴亚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96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电话 84681180 15004697804

哈市四家公墓清明开启代祭服务

生活报讯(记者**于海霞**)今年清明节期间,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继续推出“代祭服务”。3月20日,“代祭服务”预约通道将正式开启。“代祭服务”仅在市属四家公墓(皇山公墓、金山公墓、平房墓区、松北墓区)推出,骨灰寄存所在殡仪馆暂不开展此项服务。

据介绍,“代祭服务”是指逝者家属因在外地或其他原因无法亲临祭扫现场,由公墓礼仪师代为完成祭扫仪式的殡仪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涉及擦拭墓碑、敬献鲜花、点香、简短祭语表达、三鞠躬礼等环节。

服务投诉受理电话:0451-963913,24小时开通。

我省今年第一批

存在问题涉气污染源曝光名单公布

哈尔滨四家企业上榜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19日,记者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获悉,近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帮扶组检查发现,全省部分工业企业未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将2024年第一批存在问题涉气污染源曝光名单进行通报,其中哈尔滨有四家企业上榜。

扫码查看曝光名单

哈尔滨开行中欧班列增幅超250%

汽车出口占一半以上 创新高

生活报讯(记者**栾德谦**)记者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3月19日,一列满载55个集装箱、152台国产品牌商品汽车的中欧班列从哈尔滨国际集装箱中心站始发,经绥芬河铁路口岸出境。今年前两个月,哈尔滨始发出境班列大幅增长,其中汽车出口占一半以上,均创历史同期新高。

据了解,今年前两个月,哈尔滨中欧班列出境开行数量和货物出口量同比增幅均超过250%,其中商品汽车占比52.4%,货值超2.5亿元人民币,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商品汽车出口趋向活跃。

图片由铁路部门提供

哈市建筑施工涉及挖掘工程

须明确燃气等地下管线位置及保护责任

执行不力将通报约谈问责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哈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防范与保护,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会议要求,建筑施工涉及挖掘工程必须办理管线会签手续,明确燃气等地下管线位置及保护责任。同时,建设单位要制定地下管线保护责任状,指定专人监管。

会议指出,通过分析研判近几年全国各地的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起因,燃气安全整治的深层次隐患主要集中在燃气设施老化严重、更新改造不及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普遍“小、散、弱”、经营行为不规范等方面。

对此,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源头监管,严格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必须实行提级办理,将原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管理,评估完成后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同时,加快推进燃气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整顿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

此外,要做好地下管线安全维护,建筑施工涉及挖掘工程必须办理管线会签手续,明确燃气等地下管线位置及保护责任;建设单位要制定地下管线保护责任状,指定专人监管;组织挖掘施工时要及时通知相邻管线权属单位人员现场监护、指认线位,并在监护人员指导下组织施工;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建设单位要组织现场力量积极配合管线权属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近期,哈市住建局将展开重点督导,对贯彻执行不力、执法监督不严甚至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将通报约谈、警示提醒,必要时严肃问责。

路口闯红灯 大胆“闯禁行”

这些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被处罚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近期,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全面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持续规范电动车、摩托车通行秩序,围绕主干道路、商圈、学校等重点区域,取缔“闯禁行”、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19日,交警顾乡大队民警在新阳路、通达街等路段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治理。9时30分许,一辆电动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时,险些与正常通行的行人相撞,交警立即上前将其引导至路边。原来,驾驶人在驾车通过路口时,错把人行步道灯的交通信号当成了直行信号灯。交警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对其闯红灯的违法行为处以50元罚款。

15时20分许,交警南岗大队民警在黑山街执勤时,发现一位驾驶电动车逆向行驶的驾驶人,立即上前制止。最终,驾驶人被交警处以50元罚款。

当日下午,交警巡逻至公滨路城郊路段时发现黑L5585*三轮摩托车和黑L5894*、黑EH165*两轮摩托车,在禁行区域内行驶。最终,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将摩托车扣留,作进一步处理。

图片由哈市交警部门提供